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醫療專用區)案」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內政部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計畫緣起.....	1
第二節、法令依據.....	2
第三節、變更位置及範圍.....	2
第二章、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8
第一節、計畫沿革.....	8
第二節、計畫內容.....	8
第三章、上位及相關建設計畫.....	13
第一節、上位計畫.....	13
第二節、相關計畫.....	20
第三節、重大建設計畫.....	24
第四章、環境調查分析.....	28
第一節、自然環境.....	28
第二節、社會經濟.....	28
第五章、發展構想.....	31
第一節、醫院簡介.....	31
第二節、擴建目的.....	38
第六章、實質變更內容.....	39
第一節、變更理由.....	39
第二節、實質變更內容.....	39
第三節、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影響評估.....	42
第七章、實施進度及經費.....	43
第一節、實施進度及經費.....	44

-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3日衛部醫字1071664129號同意擴建函
- 附件二 花蓮縣政府107年7月13日府衛醫字第1070136340號函
- 附件三 花蓮縣衛生局107年5月21日花衛醫字第1070012491號函
- 附件四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7年5月25日花環綜字第1070012625號函認定
本案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附件五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 附件六 慈濟段326-6地號重測前土地登記謄本
- 附件七 花蓮慈濟醫院使用執照

表目錄

表1-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4
表2-1 花蓮都市計畫面積分配表.....	9
表4-1 花蓮縣及花蓮市近5年人口成長情形統計表	29
表4-2 花蓮縣近5年人口分析結構表	29
表4-3 花蓮市近5年人口分析結構表	29
表4-4 花蓮縣醫療院所分布表.....	30
表5-1 花蓮慈濟醫院人力配置與擴充需求一覽表	31
表5-2 花蓮慈濟醫院現有病床數與擴充需求一覽表	32
表5-3 花蓮慈濟醫院科別一覽表.....	34
表5-4 花蓮慈濟醫院病患來源占率統計表	35
表5-5 花蓮慈濟醫院門診疾病占率統計表	36
表5-6 花蓮慈濟醫院病患就醫年齡分析表	36
表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40
表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	41
表7-1 建築工程經費概估表.....	44

圖目錄

圖1-1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一).....	5
圖1-2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二).....	6
圖1-3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7
圖2-1 花蓮都市計畫示意圖.....	12
圖5-1 花蓮慈濟醫院組織圖.....	33
圖6-1 變更內容示意圖.....	40
圖6-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41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簡稱花蓮慈濟醫院)，自民國75年啟業以來，從世界各地聘請了許多專業醫護人員，並號召為數眾多的志工，本著「尊重生命」的理念，在花東地區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急性醫療及社區醫療照顧，使傷患得到適切的照護，搶救生命，成就卓越，倍受肯定，隨著社會進步與照護人口增加，醫院服務空間深感不足，故擬於緊鄰醫院原址周邊的土地花蓮市慈濟段317、318、319、320地號申請擴建、新建大樓，以完整醫療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花蓮慈濟醫院承衛生福利部「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福祉」及「落實品質、提升效率、均衡資源、關懷弱勢」的使命與願景，盼能提供更為整體及連續性的健康照護，未來擴建主要服務方向如下：

- 一、擴大急重症診療服務
- 二、提供老人醫學服務，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
- 三、提升整合服務，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照護品質
- 四、成立國際醫療病房，吸引國外人士到院求診

申請擴建土地屬農業區，為配合其擴建需求，並發揮都市計畫指導功能，需要申請變更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擴建計畫書業奉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3日衛部醫字1071664129號函原則同意在案，並敘明須辦理土地用途變更(詳附件一)，緣此，本案經花蓮縣政府107年7月13日府衛醫字第1070136340號函同意列為花蓮縣重大設施，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二)。

第二節、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 三、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3日衛部醫字1071664129號函原則同意在案（附件一）。

第三節、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花蓮都市計畫西南側農業區範圍內，基地東側及南側臨接醫療專用區、西側臨接文教區、北側臨接中山路一段3巷。

二、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地籍範圍為花蓮縣花蓮市慈濟段 317、318、319、320、326-6 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面積合計 3,177.69 平方公尺。

表 1-1 為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圖 1-1 為變更範圍位置示意圖、圖 1-2 為變更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圖 1-3 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請詳附件五。

花蓮市慈濟段 326-6 地號土地上自慈濟醫院 75 年建設伊始即與慈濟醫院整體規劃建設，早已有建物，土地係民國 72 年 1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醫療)(慈濟綜合醫院用地)」案變更範圍內，依當時都市計畫書，依地號做整體的變更，民國 72 變更時，舊地號為花蓮市嘉禾段 265 地號，該地號載明於變更計畫書內已整筆土地變更，其後，嘉禾段 265 地號於民國 80 年因地籍重測，更改為慈濟段 326 地號，慈濟段 326 地號於 81 年 11 月 19 日因分割增加慈濟段 326-3 地號，慈濟段 326-3 地號於 85 年 8 月 5 日因分割增加慈濟段 326-6 地號，由此可推斷慈濟段 326-6 地號土地在地籍重測前係為嘉禾段 265 地號的一部份

面積(詳附件)，而嘉禾段 265 地號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醫療)(慈濟綜合醫院用地)」案已變更為慈濟醫院用地，其後，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在面積與範圍不變的前提下，將慈濟醫院用地更名為醫療專用區，故本案土地使用分區應為醫療專用區。

再者，慈濟段 326-6 地號土地已多次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為醫療專用區的建築物使用執照在案，土地上已有合法建物(詳附件)，請貴府 同意一併變更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維持原使用功能。

表1- 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權狀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持份
1	花蓮市	慈濟	317	873.01	873.0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全部
2	花蓮市	慈濟	318	1,363.62	1,363.6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全部
3	花蓮市	慈濟	319	649.90	649.9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全部
4	花蓮市	慈濟	320	0.60	0.6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全部
5	花蓮市	慈濟	326-6	290.56	290.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全部
合計					3,177.69		

註：1.欄中所列變更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彙整。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基地變更範圍及面積應依核定圖及實際測量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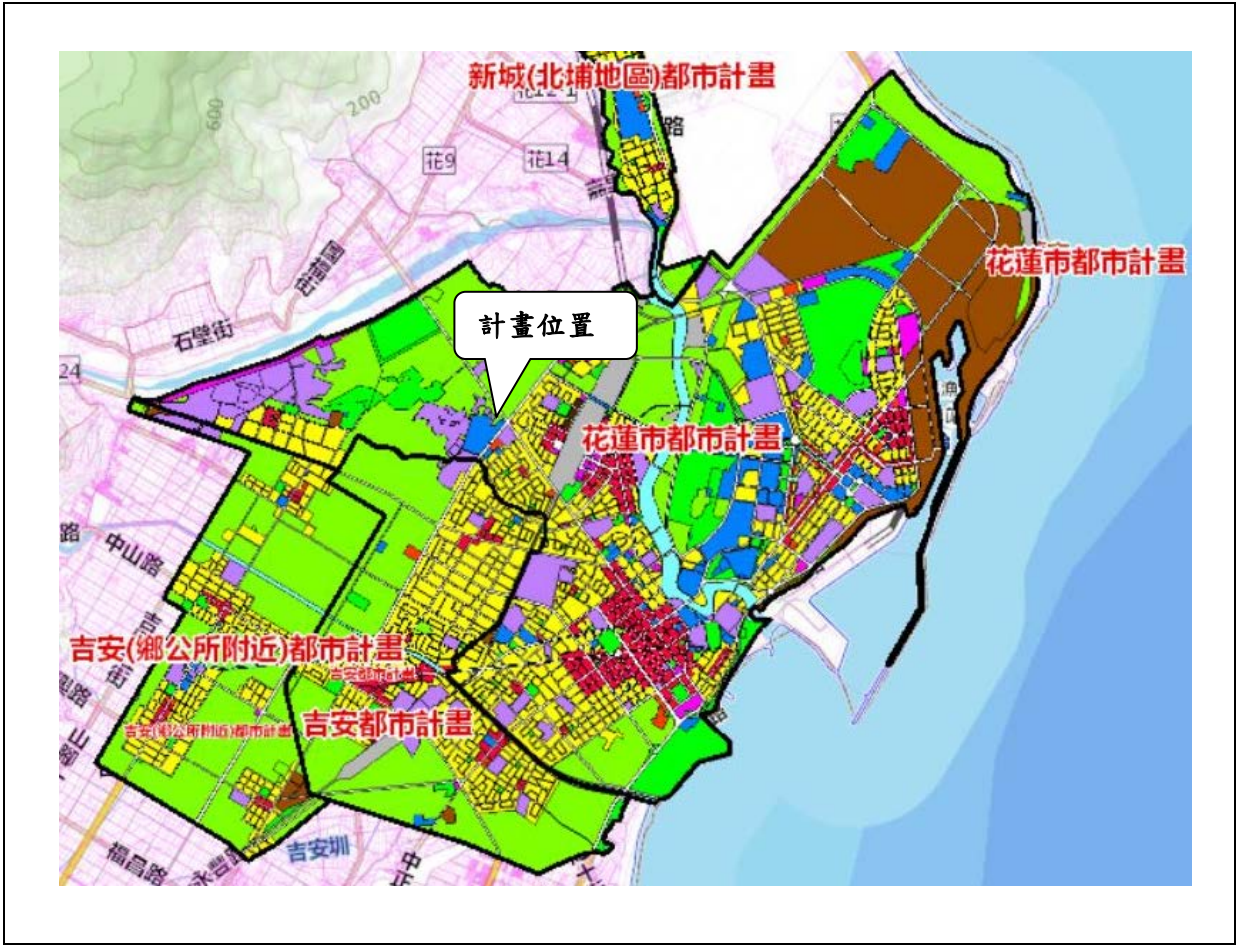


圖 1-1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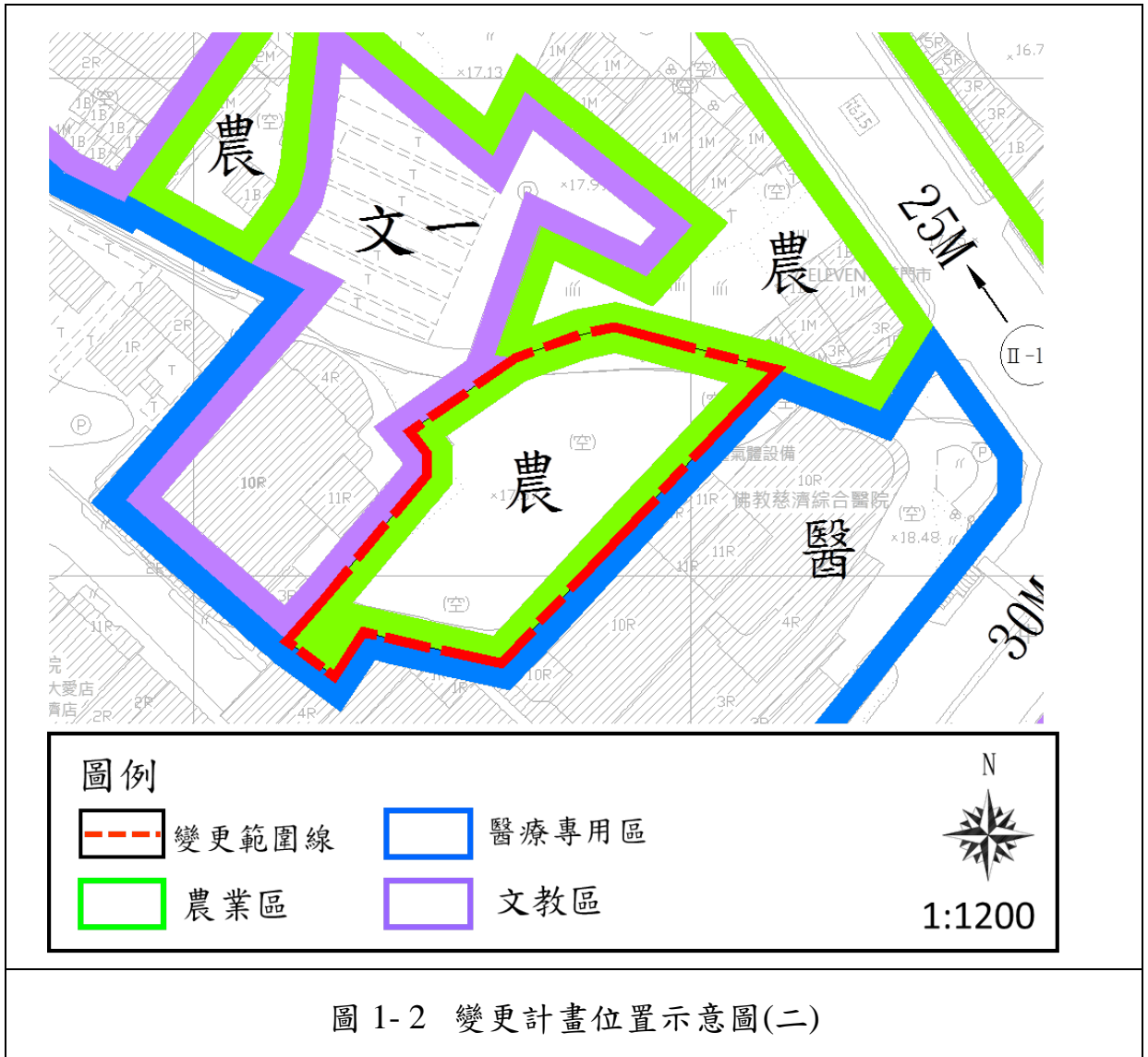


圖 1-2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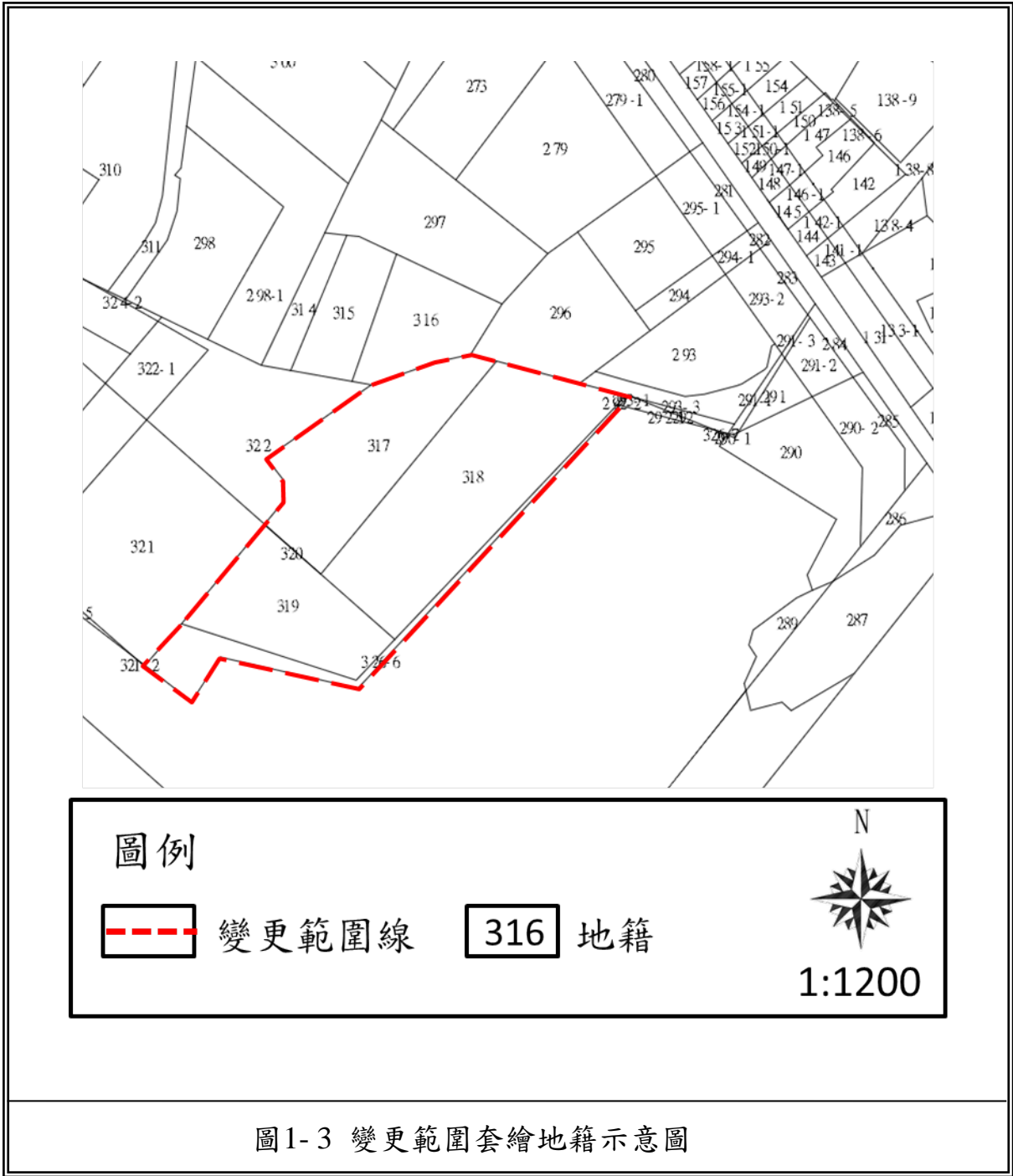


圖1-3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第二章、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第一節、計畫沿革

花蓮(舊市區、西部地區、美崙地區、國慶地區)都市計畫實施至今已經歷了二次通盤檢討，分別於民國77年4月12日發布實施「花蓮(美崙新市區、西部地區、舊市區、國慶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91年1月9日發布實施。

花蓮慈濟醫院係為醫療專用區，源於民國72年12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醫療)(慈濟綜合醫院用地)」，並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本案醫院用地名稱變更為醫療專用區。

第二節、計畫內容

1.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所在地，計畫範圍包括花蓮舊市區、西部地區、美崙地區及國慶地區，其範圍界線分別為北接新城鄉，西鄰秀林鄉，南至吉安鄉，東瀕太平洋，計畫面積2,341.82公頃。

2.計畫年期

為配合東部區域計畫及因應實際發展需要，將原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99年。

3.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221,000人，居住密度分別為舊市區及美崙地區每公頃500人，西部地區每公頃380人，國慶地區每公頃120人。

4.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倉儲區、保存區、旅館區、農業區、文教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5.公共設施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63處、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32處、文康用地

1處、公園用地23處、市場用地17處、停車場用地6處、綠地、社教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體育場用地、變電所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面積及比例詳表2-1。

6.交通系統計畫

計畫區之聯外交通鐵路部分可藉由北迴鐵路北通宜蘭、台北，南達台東地區。公路部分可由台九線公路經蘇花公路路段通抵宜蘭地區，向南可經由台九、台十一號公路直達台東地區。亦可由花蓮機場搭乘空中交通運具飛抵台灣主要都市，交通堪稱便捷。

計畫區內劃設鐵路用地、園道用地、景觀步道及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道路用地。

表2-1 花蓮都市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都市用地百分比(1)	占總面積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21.63	22.67	17.34
	商業區	107.51	5.78	4.42
	工業區	252.50	13.58	10.38
	倉儲區	2.44	0.13	0.10
	保存區	0.19	0.01	0.01
	旅館區	4.63	0.25	0.19
	文教區	72.46	3.90	2.98
	風景區	6.54	—	0.27
	水源保護區	0	—	0
	保護區	81.28	—	3.34
	行水區	0	—	0
	河川區	64.32	—	2.64
	河川區 (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23	—	0.01
	農業區	419.54	—	17.25
	宗教專用區	6.35	0.34	0.26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03	0.02
衛生醫療專用區	1.87	0.10	0.08
醫療專用區	11.44	0.62	0.47
菸酒事業專用區	0.48	0.03	0.02
客運車站專用區	0.40	0.02	0.02
電信事業專用區	2.90	0.16	0.12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7.96	0.43	0.33
廣電事業專用區	0.54	0.03	0.02
石油事業專用區	1.23	0.07	0.0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96.03	5.16	3.95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122.92	6.61	5.05
	文康用地	0.24	0.01	0.01
	公園用地	206.77	11.12	8.50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4.54	0.24	0.19
	綠地	0.92	0.05	0.04
	市場用地	6.42	0.35	0.26
	停車場用地	3.33	0.18	0.1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7.86	0.96	0.7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91	0.96	0.74
	體育場用地	27.96	1.50	1.15
	加油站用地	0	0	0
	醫院用地	0	0	0
	堤防用地	13.90	0.75	0.57
	社教用地	4.30	0.23	0.18
	燈塔用地	1.24	0.07	0.05
	鐵路用地	47.65	2.56	1.96
	港埠用地	83.18	4.47	3.42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00	0.48	0.37	

	垃圾處理場用地	6.10	0.33	0.25
	電信用地	0	0	0
	變電所用地	4.02	0.22	0.17
	園道用地	3.77	0.20	0.16
	景觀步道用地	3.45	0.19	0.14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283.32	15.23	11.65
	都市發展用地小計	1859.91	100.00	76.48
總計		2431.82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註：1.表內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面積扣除風景區、水源保護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農業區面積。

第三章、上位及相關建設計畫

第一節、上位計畫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99年)

(一)背景

為因應國內外時空環境的快速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其主要功能定位如下：

1.國土空間發展基本政策方針與目標

在確立國土保育、環境永續為先的前提下，以建立具國際競爭力核心(Competitiveness pole)及建設創意環境為目標，並應注意國土發展過程的治理須具備效率、效能及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

2.課題解決導向之規劃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出為數眾多的施政項目，政府只能仰賴有限的經費及法令，徒法不足以自行，本策略將扮演著驅動的角色。未來並將因應政經時空環境的重大政變，適時檢討與動態調整以符實際需要。

3.空間資本合理分配之根本

本策略為政府重大建設計畫與資源空間分配之基本依據，政府與民間各部門在擬議、評估與國土發展相關之法案與投資開發建設計畫時，應確實遵循本策略之指導。本次國土空間規劃有別於前二次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藍圖式規劃，主要就關鍵性之國土空間課題，提出原則性、指導性之空間發展策略方向；並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以因應國內外瞬息萬變之社會經濟與環境變化。而針對全球化、區域整合與城市競爭的空間發展新趨勢，構成流動國土(國家疆界模糊化)的新概念，因此本次規劃由封閉型系統給為開放系統之規劃，並且不設年期、不限議題，以動態檢討調整方式彈性因應未來時空環境的轉變。

(二)國土空間結構

1.全國階層:3軸、海環、離島

臺灣天然地形與地貌形塑國土空間結構及發展朝向「3軸、海環、離島」。

◆ 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

東部地區向以優質環境資源著稱，在促進區域發展同時，更應防範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間可能產生之衝突，因此，第2次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提出「東部策略發展軸」即係採取引進產業及區位須注重自然生態保育均衡的發展策略。目前觀光度假、有機農業、文創及海洋生技等已形成東部區域的品牌特色，永續發展概念已深植東部，未來期望更進一步將樂活、慢活及養生休閒等新生活型式概念融入產業中，形成有別於西部的發展模式，有效運用東部豐富多元的人文特質、慢速的生活步調、優美的自然景觀、乾淨的土地資源等優勢條件，發展東部成為優質生活產業軸。發展構想有：

- (1)以「優質生活城鄉」的概念，在花蓮、臺東、玉里成功三個發展核心，以及花東縱谷與海岸二個發展廊帶上，建構整合交通、娛樂、工作以及居住的生活產業帶，帶動花東各區塊不同主題的全面發展。
- (2)建構「綠色人本運輸」服務，對外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內部則依據地區發展型態與特性，以透過地方民眾以及專業輔導之方式，由下而上規劃提供具地方特色之綠色人本運輸服務(如小眾運輸、自行車、步道等)，營造城鄉人本交通環境，建立舒適、低汙染、尊重人性的適居生活環境
- (3)運用區域整合發展模式，以優質生活及觀光產業為主軸，強化產、學、研及地方參與之網絡與機制，以吸引國際著名連鎖旅店集團發展產業群聚效果，集聚新移民及國際旅遊投資，發展東部成為兼具生活與觀光之「太平洋左岸」勝地。

2.區域階層:3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據國際所形成城市區域競爭態勢來看，分析具國際競爭力之城市區域需整合及創造出下列之特點：

- 高科技研發能力。
- 高品質之生活及工作環境。
- 高效率之空間發展及產業活動。
- 有效的公共建設投資。

基本必備條件則為：

- 國際連結-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
- 具備中心都市及學習區域。
- 足夠的工商業腹地。
- 區域內擁有便捷的交通系統。

就國內目前西部發展情勢，受高鐵行車時間及設站地點影響，未來國土已明顯朝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發展，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避免內部的零和競爭模式。而各城市區域在國家層次則採彼此合作的策略，各自發揮區域優勢，透過分工整合、優勢互補，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東部區域發展構想

範圍:由花蓮至臺東區域。

定位:優質生活城鄉。

發展構想:將樂活、慢活及養生休閒等新生活型式概念融入產業中，形成有別於西部的發展模式，有效運用東部豐富多元的人文特質、慢速的生活步調、優美的自然景觀、乾淨的土地資源等優勢條件，發展東部成為優質生活產業軸。

二、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核定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96年3月20日)

計畫範圍主要為中央山脈以東地區，涵括宜蘭縣南部山區(含南澳鄉、大同鄉)、花蓮縣及台東縣等。該計畫共計建立18項發展策略，46項重要工作執行計畫，並分三期於民國101年彙整及呈報行政院核定執行。為配合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之落實，東部具備最有利之條件，故當務之急，應優先落實東部地區之永續發展。於下列五項原則下，由中央統籌相關資源進行整體規劃，全力達成東部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發展利基型產業

善用自然資源與特色，發展東部地區具競爭優勢與價值創新的特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競爭力。

(二)營造東台灣特色之新鄉村社區

根據東部觀光資源、原住民文化、農牧產業等特色、營造產業與生活結合之新鄉村社區。

(三)妥善保護東部豐富自然資源

優先劃設限制發展地區，與建立土地資源系統、妥善保護及利用東部豐富自然資源。

(四)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

打造花蓮市與臺東市為台灣健康生活城市規劃典範。

(五)落實綠色運輸及人本環境

營造人本交通環境，強化鐵路人、貨運輸功能及複合式運輸服務，建立東部舒適、低汙染、尊重人性的高品質生活環境。

為此，東部地區空間發展模式以下列方式進行發展之：

1.劃設山與海的保護地帶

優先劃出東部限制發展區及可發展區，確保東部珍貴自然景觀資源，避免遭到開發破壞，配合雙心及次核心之策略發展，在限制發展區之劃設應預留適當發展彈性。

2.「三心二軸雙環」均衡發展模式

(1)三心:以花蓮市及臺東市為主要核心，並以玉里及成功為次要核心。

(2)二軸:縱谷生活及海岸景觀二個軸帶建構整合交通、娛樂、工作及居住的優質生活產業帶。

(3)雙環:花蓮至玉里、成功間，利用台9線、台11線及玉長公路等既成交通網路，自山邊到海岸整合周邊泛觀光產業資源，形成花東山海北環。玉里、成功至台東間相對形成花東山海南環。

三、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花蓮縣政府，民國91年)

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於民國91年進行第一次修訂，其修訂之目的乃為解決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及全球化造成的衝擊，其計畫內容所論述之未來花蓮縣整體發展定位之相關內容，如以下所述：

(一)發展目標與策略

以花蓮先天所具有的，珍貴的自然資源、豐富的人文特色，將花蓮縣發展為一個兼具「人文、科技、產業與環保的永續觀光城鎮」。次目標如下：

- 1.凝聚縣民共識與發展力量，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工作環境
- 2.掌握新數位經濟時代的發展契機，奠定永續花蓮的發展根基

(二)空間發展構想

1.三大成長中心

(1)國際化資訊成長中心

本成長中心包括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與秀林鄉等五個鄉鎮；且花蓮市為花蓮縣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故本成長中心將發展為「政經、國防、科技與觀光兼具的都會型次生活圈。」

(2)基礎產業成長中心

本成長中心包括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向北到花蓮，向南到玉里鎮，將發展為基礎產業型之次生活圈。

(3)文化觀光成長中心

本成長中心包括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與卓溪鄉。本來文化中心南部分館的設立及基礎公共設施的加強，將使本成長中心成為物產、文化與觀光並重的自足型次生活圈。

2.六大個性發展區

(1)行政貿易區

本區主要以花蓮都市計畫區、吉安都市計畫區、吉安鄉公所都市計畫區及新城北埔都市計畫區為主，不僅為全縣政治、經濟、交通、文化之中心，未來將發展為「環太平洋地區交通、觀光重鎮」。

(2)e世代產業發展園區

本區位於壽豐鄉境內，未來將發展為東台灣科技大學城，以引進高產質、低汙染的研究發展型科技工業為主，在全縣產業發展上，將扮演著促進產業升級之重要角色。

(3)基礎產業發展特區

以光復次生活圈為主，包括鳳林、光復及萬榮。未來發展以佔地1,480公頃的萬榮開發區為主要就業地點，提供相當之就業機會。

(4)休閒農業綠意園區

以玉里、富里之良質米生產區為主，並包括瑞穗的茶園及果園區等。本區農作物之生產除提供本縣居民所需外，尚可提供西部居民糧食之需求。

(5)風景旅遊海岸區

本區從花蓮溪口到大港口，共有一百多公里之海岸線，擁山面海，自然景色絕佳，目前屬於東海岸風景特定區，此帶不僅為東部地區的海岸休閒度假勝地，其景觀資源更可發展國際旅遊觀光，為台灣發展海岸觀光最具潛力的地區。

(6)永續發展生態保育區

本區位於花蓮縣的西側，以太魯閣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為主，宜作為永久的自然生態保育帶。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101年)

(一)本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並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原則，以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考量環境承攬與均衡、尊重原住民等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與透過充分溝通討論之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等為規劃理念。

為落實發展願景，本計畫規劃目標如下：

1.經濟永續

以營造優質生活為核心，在生態系統涵容的能力內，善用花東地區自然資源與特色，以及朝向低汙染、低耗能的產業發展前提下，結合新的文化創意思維與綠色消費的提升，積極發展具競爭優勢與價值創新的綠色產業。同時，利用核心城市經濟競爭力，延縱谷及海岸二軸帶，建構優質的生活產業廊帶，並結合海岸山脈及離島的海洋文化，中央山脈的原住民特色文化等，推動全球在地化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地方產業實力。

2. 社會永續

打造花東地區成為「文化無際」、「生活無虞」、「福利無缺」、「健康無憂」、「安全無懼」的富足社會，並發展具花東特色與高品質的公共服務體系、城鄉生活環境與終生學習環境，以形塑花東地區的社會活力，吸引各種人才移居，促進社會融合，增進社會活力，落實公平正義，創造花東地區成為一個樂活健康的安全社會。

3. 環境永續

透過生態環境保育網絡建構，創造花東的優質環境生態，使其在追求滿足基本生活物質需求過程中，能確保有生物多樣性與豐富多元棲地的環境特質。同時，充分體認人與自然與其他生物共存、共榮的倫理，在花東營造與自然共生的城鄉環境，創造使當前世代及未來世代住民，皆可享受到生生不息的哺育大地。

(二) 相關發展策略與做法

1. 擴大觀光與文化雙整合加值發展

- (1) 厚植在地多元文化
- (2)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
- (3) 規劃推動低碳漫遊路網
- (4) 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
- (5) 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2. 發展在地新興產業

- (1) 厚植在地多元文化

- (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
 - (3)推動太平洋黑潮海洋文化觀光
 - (4)規劃推動低碳漫遊路網
 - (5)推動在地生態體驗旅遊，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
 - (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
 - (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 3.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工業區環境轉型
- (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
 - (2)推動花東傳統工業區轉型
 - (3)推動傳統工業區能資源整合與環境再造
- 4.合理管制礦砂開採
- (1)檢討東砂西運政策
 - (2)加強輔導礦砂業者轉型發展
 - (3)改善礦砂運輸方式

第二節、相關計畫

一、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再生計畫(花蓮縣文化局，民國92年)

鐵道文化園區再生計畫是以人為出發點，藉由文化資產與環境的活化再利用，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勾勒理想生活場域。利用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機會，透過目前花蓮鐵道園區的歷史文化與地方特色，加強民眾愛惜鄉土的認知。充滿著生活品味以及生動的街景，更是能夠讓人悠閒漫步的教育與休閒結合生活場域並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創造一個以人與環境對話共生，透過鐵道創造文化的學習與體驗，讓人能悠閒漫步的生活場域。其規劃構想為：

(一)城市歷史文化地標中心

本區為花蓮市舊火車站與早期最熱鬧之地區，花蓮港出張所、鐵路醫院、鐵道工務段、警務段和為數眾多之日式宿舍宅等重要鐵道建築皆保

存至今，具有濃厚之懷舊日式風情，更具有城市發展開拓之重要意義。本區也富有眾多歷史文化資源，是歷史文化與資訊交換平台。

(二)富有地區特色之旅遊服務商圈

本區之旅館、旅遊特產販售聚集，若未來六期周邊地區之休閒遊憩資源逐步健全，可望扭轉現況服務中途休憩需要為主之旅館業，成為具有定點旅遊吸引力城市休閒住宿中心。

(三)連結舊市區水岸休閒區帶之轉換節點

計畫區東南側緊鄰南濱，為銜接舊市區與水岸休閒區必經地區，在空間之連結上具有其重要性。若能善加利用本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商業活動帶與水岸休閒遊憩帶結合，將可形成強大之觀光發展潛力。

二、洄瀾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規劃案(花蓮縣政府，民國93年)

(一)「洄瀾雙心發展模式」

由「洄瀾舊都心」與「洄瀾新都心」組構而成。「洄瀾新都心」以強化服務觀光活動機能為發展主軸；「洄瀾舊都心」配合舊市中心都市機能，提供市中心層級的商業與公共服務之再發展主軸。

(二)以洄瀾雙心的發展架構驅動花蓮的活力

- 1.洄瀾新都心-發展觀光活動的機能:為美崙溪、美崙山以北的新都市發展區，緊鄰花蓮港，且具有大規模的再開發腹地。
- 2.洄瀾舊都心-重塑舊市中心之核心商業機能:為美崙溪以南的早期都市發展區、舊商業區，有許多衰敗後閒置之土地及空間。
- 3.«舊都心»與«新都心»間發展環狀輕軌系統發揮串珠作用，活絡«洄瀾雙心»的空間使用模式。

(三)本計畫區之洄瀾新都心宜以政經中心以及會議度假區為主要發展，洄瀾舊都心在地文化與生活休憩為主要發展構想，配合擬定走向「提供國際水平之旅遊服務機能需要」之發展定位。

三、花蓮縣政府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推動計畫(花蓮縣政府，民國93年)

花蓮縣永續發展總體願景為「太平洋左岸休閒觀光勝地」，其花蓮縣

永續發展策略包括：

(一)符合永續發展理念的運輸環境

加強運輸路網以提高各區間之可及性、提高花蓮機場與花蓮港航運量以及據災害應變能力的運輸系統。

(二)城鄉均衡發展

運用成長中心配合地方生活圈模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加強各鄉鎮市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

(三)綠色觀光、健康產業與藝術中心

建立保有地方特色與觀光價值的的地方產業並建構健全的觀光事業體制。

(四)永續經營利用自然環境

永續經營利用的土地使用與提升土地開發管理的效能。

(五)落實多元文化之維護與發揚

保存扶植地方民俗產業文化，發揚民俗技藝產業特色並培育文化人才以及充實軟硬體資源。

(六)高品質、健康居住環境

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建立產業開發之空間環境管理分區。

四、美崙工業區環境再造與轉型(經濟部工業局，民國93年)

石材亦為花蓮縣內一大觀光資源，為使石材觀光資源集中，大多希望本工業區以石材產業與藝術結合，藉以吸引觀光客、開創市場以塑造洄瀾觀光工業園區。

發展策略包括：

(一)以花蓮便捷的國外交通網，加上資訊媒體的運用，提供地方特有商品，如石材加工製品，無毒有機農產品及特色名產，建構成「國際物流中心」。

(二)協助閒置工廠，辦理工業特色民宿及科學養生膳食；並輔導社區農業轉型為高經濟、無毒有機、精緻休閒觀光農場。

(三)擴大資源再利用的綠色環保概念，將各類石材加工廢料，製作為藝術雕磚。

(四)選擇社區內適當街道或工廠牆壁，逐步完成「石鑲意象彩繪」並配合夜光材料，產生夜間加成效果。

(五)在美崙工業區服務中心，塑立「夜光石材砂畫動態展示精神堡壘」。

五、花蓮港觀光遊憩事業發展策略(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民國100年)

由於港區與周邊豐富的觀光資源、完善的硬體建設之優勢，並配合現有「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對東台灣之定位，以「慢活的台灣」之發展策略，花港局規劃未來定位將朝「觀光遊憩港、東部砂石與礦(砂)石及石材儲運港」方向發展。並將花蓮港塑造為「水與綠」的綜合性度假園區及親水觀光遊憩勝地，其分區構想為四大區塊，各港區空間主題分區如下：

(一)美崙海濱公園(慢活綠廊)

以維持現況為原則，建議增加遊覽指標、夜間照明，以增加自行車騎士便利性與夜間活動遊客安全性。

(二)遊憩區(海濱歡樂城)

以海濱歡樂城為定位之娛樂商業區，為各區中商業強度最高之地區，計畫開發觀光旅館、購物商場、演藝廳及餐廳，並回饋縣政府停車場(兼廣場)與石雕廣場一處，以平衡商業開發帶來之交通與環境衝擊。

(三)2號碼頭、3號碼頭現為觀光遊憩及港勤船舶碼頭，碼頭後線倉間部分已出租予業者經營觀光休閒遊憩使用，故此區碼頭除作為港勤船隻靠泊碼頭外，兼具觀光遊憩碼頭之用途，而此區碼頭作為遊憩船隻停泊港口，需增加遊客搭船之安全性，與美化後線土地空間，增加遊客舒適性為規劃原則。

(四)東工地(養生渡假村)

養生渡假村包含深層水SPA旅館及綠地，渡假村北端海岸線開發風力發電與海浪發電設施。此區寬廣空曠，直接面海，具備遠離塵囂之條件，然而海岸風大多雨之氣候，減低戶外活動之舒適度，因此

以規劃養生度假園區為風格。

六、東部永續發展計畫綱要-花蓮縣推動整合機制(花蓮縣政府，民國104年)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第一期共有55項個案計畫，包括31項新興計畫及24項延續性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應以第一期實施計畫成效良好，與整合型的旗艦計畫為主，並建議鎖定通動主軸如下：

- (一)國際級觀光產業
- (二)無毒有機農業
- (三)核心都市再造
- (四)綠色人本運輸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第二期則改由各部會分別主政，本次整合機制計畫屬於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的「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計畫目標。因此透過蒐集中央施政重點、地方前瞻發展需要，依循相關上位發展政策與計畫方針，提出花蓮縣「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整合協調機制帶動整體推動之執行力。同時提供縣府有關「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花蓮縣相關重要政策之公正客觀專業之背景分析資料及決策建議，其工作內容包括發展利基型產業、妥善保護東部豐富自然資源、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實現綠色運輸及人本環境等。

第三節、重大建設計畫

一、洄瀾之心建設(花蓮縣政府，民國93年)

(一)花蓮市六期重劃區內約13.28公頃地區，整體考量願景館與週遭地區所應具備之空間機能區分:延續舊鐵道的歷史紋理。集歷史紋理、自然生態、綠色運輸、地方產業之地景平台計畫。目標有三：

- 1.翻轉花蓮未來都市空間發展模式:以新地貌的改變開始(以地景設計手法，帶動花蓮都市更新及設計)。
- 2.注入找尋新價值的機制:從縣府與地方發展願景館的推動著手。
- 3.重新塑造山海城市:以強化軸線意象的設計，將山與海串聯起來。

(二)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

1.第一期發展計畫(已於民國94年10月發包施工)

- (1)縣政及地方發展願景館
- (2)觀光火車站:觀光鐵道月台小站及鐵道藝廊
- (3)新鐵道廣場
- (4)行政空間:籌備處/簡報室
- (5)power center
- (6)周邊景觀綠美化

2.第二期發展計畫

- (1)山谷地景綠美化
- (2)生態景觀池
- (3)相關休憩設施
- (4)燈光
- (5)散步道/自行車道系統
- (6)第一期工程觀光火車站連結工程

3.第三期發展計畫

- (1)地域振興設施:農產直販生鮮超市、產品體驗空間、資訊交換空間。
- (2)隧道及人工整地工程及相關設施
- (3)觀海高台工程擋土設施
- (4)地方魅力展現計畫

二、洄瀾2010-六期洄瀾之心鄉街改造計畫之都市設計研究案(花蓮縣政府，民國95年)

以花蓮六期洄瀾之心為主體，擴大至「六期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週邊約100公頃之範圍。

「花蓮市街改造整合提議」：

- (一)文化軸線(舊鐵道紋理)與文化網路系統

- 1.以舊鐵道紋理為都市文化脈絡之表徵。
- 2.設定重點文化設施。
- 3.規劃網狀散步道系統與文化軸串聯。
- 4.舊鐵道現址闢建自行車道支線，讓自行車道串連成多樣化之日字型循環；增設相關服務設施，以增加觀光發展之服務深度。

(二)中山路商業軸線

- 1.新站前廣場:銜接文化軸、山林軸及商業軸，兼具轉運功能。
- 2.新商店街:街廓預留5公尺人行徒步道，未來扮演連接保存區與洄瀾之心功能。

(三)山林軸線:利用地形之特色，將山林與綠地以「瓊崖海棠」林蔭道視覺相連。

(四)串連海岸休憩動線:以原鐵道紋理之自行車道做動線之串連，整合於六期濱海區域。

- 1.連接北濱公園、南濱公園之海岸休憩動線。
- 2.以原鐵道紋理之自行車道做動線之串連，整合於六期濱海區域。
- 3.海岸休憩應加強景觀台、景觀植栽解說、單車護欄、石雕藝術之陳列等服務設施。
- 4.應廣泛種植海濱植栽，包括防風林改造工程，將原有純種單一防風林帶以混植方式改造。

(五)生技產業實驗軸線。

- 1.整合重慶路往南區域為生技農業實驗農田。
- 2.建議由花蓮各地農會、生鮮蔬果合作社、各種農漁產銷班、生技產品研發中心重整，成立大型無毒蔬菜、水果之拍賣推廣集散地等農業展售設施。
- 3.設置鄰海濱路之「複層混植防風林帶」，可阻擋海風亦可

降低砂石車往來海濱路之環境衝擊。

三、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工程建設計畫(交通部通路總局，民國99年12月)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路線北起蘇澳附近台2線與台9線路口，往南經東澳、南澳、觀音、谷風、漢本、和平、和仁、清水至崇德、全長約77公里。

其主要目標為：

- (一)提供東部民眾一條進出北部區域安全、可靠的聯外道路。
- (二)永續工程價值與環境建設，促進花東觀光產業及社經發展。
- (三)活化型塑蘇花公路成為景觀廊道。
- (四)提高花蓮生活圈、宜蘭生活圈與台北都會區間之可及性，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其作為有：

- (一)針對路線災損中斷及交通肇事頻率高區段推動改善工程。
- (二)對於區域國土環境規劃及聯外運輸政策仍未成熟整合前，以減量設計及工程階段推動方案模式，建構區域具緩衝及彈性之公共建設政策布局。
- (三)有機規劃設計模式，提供階段運輸需求並預留未來運輸提升發展空間。
- (四)以多元之運輸配套與車輛管制措施減輕台9線載重車衝擊。

該計畫因應計畫歸零多元思考，不同工程量體、運輸模式與非工程配套措施的組合成為方案發想的方式，透過水平擴大研究面向與相關課題之釐清，以厚實計畫論述基礎，並建構可行性研究之完整改善方案光譜。配合路廊現況、東部發展願景情境、區域聯外需求、運輸策略、專家意見及社會價值觀點，研擬最小工程建設量體可能、原危險路段較短(中長)隧道思考、逐段推動彈性與工程減量思考、高快速公路及國道運輸路網終極情境等4種路線工程量體模式方案。

第四章、環境調查分析

第一節、自然環境

一、地形與地勢

計畫區內西接中央山脈，地勢自西向東傾斜。美崙山(標高約108公尺)與花崗山為計畫區內地勢較高聳之地方，計畫區內平均標高約20公尺，大抵為平緩區域，利於開發。

二、地質與土壤

計畫區內包括美崙山、花崗山一帶，屬三層基岩地層，表土為石灰質凝岩及砂層構成，次為卵石礫岩層，下為砂及小青石層，最下層則為軟質砂岩含黏土地質。而美崙山以南地區屬第四紀河床沖積扇，係由粗細不等之砂泥與礫石組成。計畫區內之土壤為沖積扇，因土質年代較淺，厚度僅在10公分左右滲透性大，排水良好，但保水性較差。

三、水文

計畫區內有主要河川為美崙溪，其舊稱「娑婆磻」溪，源於七角川山東麓加禮宛山，穿過花蓮市區注入太平洋，全長共15.8公里，流域面積76.4平方公里；南端則以吉安溪為界，源於七角川山南峰，橫越吉安鄉，流經花蓮市都市計畫區南側，全長共11.40公里。

四、氣候

花蓮市氣候溫暖、雨量充沛，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年平均溫度為攝氏23.4度，年平均雨量約為2176.8公厘，東北季風盛行於10-3月；5-9月為西南季風。此外，6-10月為颱風季節時期，自1897年至2009年颱風路徑統計(中央氣象局)，路經花蓮市之颱風即39%(149次)之多，更顯現花蓮屬風災頻仍之地，強風豪雨常造成偌大損失。

第二節、社會經濟

一、人口發展與結構分析

花蓮縣近五年人口數約於32萬至33萬人之間，人口數曲線呈逐年遞減趨勢，至民國106年12月統計，人口總數約為329,237人，較民國105年減少1,674人；以花蓮市來看，人口數約維持於10萬人之間，至民國106年12月統計較民國105年減少654人，人口總數約為104,380人，雖然人口無明顯減少，但長期是處於人口流失的情況，顯示花蓮縣少子化與老年化情形日益嚴重。

表4-1 花蓮縣及花蓮市近5年人口成長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近5年平均成長率
花蓮縣	總人口數		333,897	333,392	331,945	330,911	330,810	-0.34
	年增加率		-	-0.15	-0.43	-0.31	-0.50	
花蓮市	總人口數		107,281	106,368	105,724	105,034	104,380	-0.68
	年增加率		-	-0.85	-0.60	-0.65	-0.62	

扶養比係指每個15-64歲有工作能力人口所需扶養負擔14歲以下幼年人口及65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比，故又稱依賴人口指數。以花蓮縣及花蓮市近5年人口結構分析，可發現扶養比有逐年上升的趨勢；然就其年齡結構組成分析，則可發現扶老比逐年上升，而扶幼比則逐年下降，此現象呈現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若比較花蓮市與花蓮縣老人及幼年人口比例，則可發現高齡少子化的現象在花蓮市相對明顯。

表4-2 花蓮縣近5年人口分析結構表

單位:人、%

年度	總人口數	年齡結構						依賴人口指數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扶老比	扶幼比	扶養比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2	333,897	45,702	13.68	244,708	73.31	44,117	13.21	18.02	18.67	36.70
103	333,392	43,867	13.15	244,309	73.27	45,216	13.56	18.50	17.95	36.46
104	331,945	42,148	12.69	243,096	73.23	46,701	14.06	19.21	17.33	36.54
105	330,911	41,252	12.46	241,028	72.83	48,649	14.70	20.18	17.11	37.29
106	330,810	41,114	12.42	240,810	72.79	48,886	14.77	20.30	17.07	37.37

表4-3 花蓮市近5年人口分析結構表

單位:人、%

年度	總人口數	年齡結構						依賴人口指數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扶老比	扶幼比	扶養比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2	107,281	17,590	16.39	77,196	71.96	12,495	11.65	16.18	22.78	38.97
103	106,368	16,997	15.97	76,520	71.94	12,851	12.09	16.79	22.12	39.00
104	105,724	16,347	15.46	75,956	71.85	13,421	12.69	17.66	21.52	39.19
105	105,034	15,871	15.11	75,062	71.46	14,101	13.39	18.78	21.14	39.92
106	104,380	15,608	14.95	74,075	70.97	14,697	14.08	19.84	21.07	40.91

二、產業

花蓮縣之產業發展深受中央政策之影響，早期以農業發展為主，生產內容包括稻米、蔬果等；而工商產業內容以水泥、砂石、造紙與石材等低附加價值產業為主；至民國97年觀光倍增計畫，花蓮縣致力推動觀光服務產業，以環境之獨特性為賣點，吸引眾多遊客前往，帶動本縣整體工商業的活絡發展。花蓮縣區域產業發展緩，其產值結構以觀光、農牧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為主，工商業產值及附加價值雖只占全國0.77%及0.91%，若以良好的創新力環境，繼續追求未來地方經濟發展及創新潛力提升，有足夠潛力推展具不同特色的國際級產業。

花蓮市歷年皆以三級產業人口為主，約佔65%左右；其次二級產業人口佔25%左右；一級產業人口所佔比例較低，約10%左右，故花蓮市屬於工商業極為發達之市鎮。以細分類來看，則以從事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及商業者較多，分別佔20%至30%左右；其次為製造業，佔15%左右；農林漁牧業、營造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歷年皆佔8%至9%；金融保險服務業及水電煤氣業歷年皆在3%至4%。

三、醫療資源

花蓮縣地區幅員廣闊人口較少，且受到地形限制、交通運輸、人文風俗及資源分布等因素，再者社會型態的改變、人口結構老齡化與慢性疾病增加，致使迫切需要中央與地方有效整合資源及完整保健配套規劃加以改善。

1. 醫療資源服務

花蓮地區醫院營運成本相對較高，經營不易，鄉間地區民眾醫療品質尚待加強提升，且當地就業人力外流嚴重，專業人才（尤以特定科別專科醫師）招募困難，人員流動率高，以致當地民眾或外來遊客有重大傷病，往往錯失搶救先機，或因舟車勞頓，延誤病情。

目前花蓮地區之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為每萬人口 49.5 床，已趨近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每萬人口 50 床限建之規定，醫療據點分為衛生局、衛生所及醫院。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各設 1 間，醫院共計有 10 間，集中於花蓮市及玉里鎮，平均醫療機構服務面積為 16.83 平方公里，如表4-4 所示。

表4-4 花蓮縣醫療院所分布表

區域	醫療院所家數	平均醫療機構服務面積
花蓮縣	275	16.83
鄉鎮市	醫院(不含診所，共計 10 家)	衛生所分布
花蓮市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衛生所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鳳林鎮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鳳林鎮衛生所
壽豐鄉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壽豐鄉衛生所
玉里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玉里鎮衛生所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新城鄉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新城鄉衛生所
豐濱鄉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豐濱鄉衛生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第五章、發展構想

第一節、醫院簡介

(一)醫療組織架構與醫事人力配置

花蓮慈濟醫院自民國75年8月啟業以來，從世界各地延聘了許多專業醫護人員長住花蓮，並且號召為數眾多的志工，本著「人本醫療、尊重生命」的理念，以照顧社區弱勢族群為目標，教育訓練新一代以病人為中心又具備奉獻情操的醫護人員為使命，成為提供每一位病患身、心、靈整合之全人醫學中心。在花東地區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急性醫療及社區醫療照顧，使傷病患得到適切的照護，成就卓越倍受肯定。花蓮慈濟醫院通過了新制醫院評鑑、教學醫院合格、IOS 9001:2015認證，並於民國91年升格為醫學中心，提供花東民眾更優質、更有保障的醫療服務品質。

花蓮慈濟醫院現有科別包含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核子醫學科、急診醫學科、整形外科、職業醫學科、西醫一般科、齒顎矯正科、牙醫一般科、口腔病理科、口腔顎面外科、中醫一般科。截至106年底統計，全院總床數971床，每月門診、急診人次數達52,344人次，住院已達249,674人次，成為花東民眾所仰賴的重要醫療服務據點。

表5-1為花蓮慈濟醫院人力配置與擴充需求一覽表，表5-2為花蓮慈濟醫院現有病床數與擴充需求一覽表，圖5-1為花蓮慈濟醫院組織圖。

表5-1 花蓮慈濟醫院人力配置與擴充需求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	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護理人員	藥劑人員	檢驗人員	放射技術人員	其他	合計
現有人力	355	16	21	880	69	68	48	891	2,348

統計至2017.10.31

表5-2 花蓮慈濟醫院現有病床數與擴充需求一覽表

病床種類		項目 床數	開放床數	許可床數	擬增(減) 床數	增(減)後 床數	
一般 病床	急性 病床	一般病床	500	500	0	0	
		精神病床	40	40	0	0	
	慢性 病床	一般病床	173	186	0	0	
		結核病床	0	50	0	0	
	合計			713	776	0	0
特殊 病床	加護病床		62	70	0	0	
	燒傷病床		4	4	0	0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		8	8	0	0	
	隔離 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5	5	0	0
		負壓隔離病床		8	8	0	0
		正壓隔離病床		6	6	0	0
	骨髓移植病床		4	4	0	0	
	安寧病床		15	15	0	0	
	嬰兒病床		10	10	0	0	
	嬰兒床		5	5	0	0	
	血液透析床		75	75	0	0	
	急診觀察床		36	36	0	0	
	手術恢復床		12	12	0	0	
	其他(精神科日間照護)		70	70	0	0	
小計			320	328	0	0	
合計			1,033	1,104	0	0	

統計至2018.05.31

(二)設置科別

花蓮慈濟醫院主要分為內科系、外科系及其他獨立科系等共計38科別，請詳表5-3。

表5-3 花蓮慈濟醫院科別一覽表

	內科系	外科系	其他獨立科系
現有科別 (合計三十八科)	1.一般內科家庭醫學科 2.胸腔內科 3.心臟內科 4.腎臟內科 5.肝膽腸胃內科 6.血液腫瘤科 7.風濕免疫科 8.感染科 9.新陳代謝及內分泌科 10.一般醫學內科	1.一般外科 2.神經外科 3.大腸直腸外科 4.心臟胸腔外科 5.整形外科	1.神經內科 2.婦產科牙科 3.小兒科 4.家庭醫學科 5.骨科 6.復健科 7.眼科 8.耳鼻喉科 9.牙科 10.皮膚科 11.泌尿科 12.急診科 13.放射腫瘤科 14.精神醫學科 15.麻醉科 16.中醫科 17.職業醫學科 18.核子醫學科 19.放射線科 20.口腔顎面外科 21.口腔病理科 22.解剖病理科 23.臨床病理科
新增科別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花蓮慈濟醫院。

(三)病人來源

1、地區別

花蓮慈濟醫院就醫來源門、急診以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為主。又本院為花東地區唯一一家醫學中心，106年服務量門急診占本院服務量的48.4%，住診約占51.6%

表5-4 花蓮慈濟醫院病患來源占率統計表

門診來源(鄉鎮別)	百分比	住院來源(鄉鎮別)	百分比
花蓮縣花蓮市	31.14%	花蓮縣花蓮市	23.10%
花蓮縣吉安鄉	26.86%	花蓮縣吉安鄉	22.54%
花蓮縣新城鄉	5.58%	台東地區	9.65%
台東地區	4.84%	花蓮縣秀林鄉	6.16%
花蓮縣秀林鄉	4.77%	花蓮縣新城鄉	4.85%
花蓮縣壽豐鄉	4.15%	花蓮縣玉里鎮	4.66%
花蓮縣鳳林鎮	2.19%	花蓮縣壽豐鄉	4.46%
花蓮縣光復鄉	2.15%	花蓮縣光復鄉	2.70%
花蓮縣玉里鎮	2.12%	花蓮縣鳳林鎮	2.35%
花蓮縣瑞穗鄉	1.47%	花蓮縣瑞穗鄉	2.28%
其他地區	14.73%	其他地區	17.26%

統計至2018.03.16

2、疾病別

花蓮慈濟醫院門診疾病主要以眼睛及附屬器官之疾病、心臟性疾病、關節病變及相關疾患、脊椎病變及食道、胃及十二指腸之疾病為主，其中眼睛及附屬器官之疾病的比率約占5.91%。而住院疾病主要以惡性腫瘤、心臟性疾病、肺炎及流行性感冒、泌尿系統疾病及脊椎及四肢骨折為主，其中惡性腫瘤的比率約占7.88%

表5-5 花蓮慈濟醫院門診疾病占率統計表

門診疾病別	百分比	住院疾病別	百分比
眼睛及附屬器官之疾病	5.91%	惡性腫瘤	7.88%
心臟性疾病	5.45%	心臟性疾病	6.39%
關節病變及相關疾患	4.79%	肺炎及流行性感冒	6.22%
脊椎病變	3.98%	泌尿系統疾病	6.20%
食道、胃及十二指腸之疾病	3.85%	脊椎及四肢骨折	6.03%
糖尿病及其併發症	3.47%	眼睛及附屬器官之疾病	3.59%
代謝性疾患	3.45%	肝膽系統疾病	3.51%
口腔、唾液腺及頷骨之疾病	3.32%	腦血管疾病	3.36%
上呼吸道疾病	3.15%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病	3.07%
惡性腫瘤	2.85%	脊椎病變	2.95%
其他疾病	59.78%	其他疾病	50.80%

統計至2018.03.19

3.年齡別

花蓮慈濟醫院就醫民眾年齡層分布，總門診及住院數皆以60歲以上的族群所占比例最高，分別占48.17%、48.63%。

表5-6 花蓮慈濟醫院病患就醫年齡分析表

年齡別	門診百分比	住院百分比
60歲以上	48.17%	48.63%
50—59歲	18.85%	17.58%
40—49歲	11.77%	11.40%
30—39歲	7.35%	7.19%
20—29歲	5.59%	4.84%
10—19歲	3.67%	2.19%

0—9歲	4.59%	8.16%
------	-------	-------

統計至2018.03.19

二、醫療專長

花蓮慈濟醫院為落實「守護健康、守護生命、守護愛」之使命；目前主要醫療專長包括:1.急重症照護、2.兒童復健中心、3.安寧照護、4.安寧照護、5.微創醫療、6.心臟與神經醫學、7.器官移植、8.社區醫療、9.人工生殖技術、10.國際化骨髓配型、11.抗藥性結核實驗室、12.參與國際醫療衛生。

第二節、擴建目的

花蓮慈濟醫院在現有醫療照護的基礎上，部份服務受限於既有硬體空間不足而受到考驗，故擬於醫院原址周邊申請擴建新大樓，以完整醫療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本案申請變更理由如下：

一、現有空間不足：

- 1.臨床作業：現有門診診間數不足、病人等候空間不足。
- 2.影響動線：現有內科加護病房空間不足且離急診、手術室距離甚遠，病人運送過程風險較高。
- 3.教學研究需求：缺乏足夠的值班室、醫師辦公室、會議室、置物櫃空間等，不符教學醫院需求。

二、病人抱怨：

- 1.大廳：空間不足造成等候人潮擁擠、批價掛號動線與領藥動線交叉，造成民眾對動線或空間的辨識有所困擾。
- 2.住院病房：本院大愛、感恩樓分別為超過三十年、二十年的建築，早期醫院所規劃的病房較狹小，屢遭民眾抱怨，在新科技的引進上，亦有佈線與裝設上的困擾。

三、服務量能無法擴充：

- 1.缺乏擴充性：全院空間近乎飽和、無法擴充，如中醫科、牙科、復健科、手術室等，均造成臨床醫療科的發展限制。
- 2.無足夠空間爭取擴床：如急診後送病房、急性一般病床的擴充，受限於現有空間不足，難以向衛生局提出申請，嚴重影響花東民眾就醫的權益。
- 3.新增單位需求：未來應發展各特色醫療中心、長照日照中心、長照訓練中心。

花蓮慈濟醫院之擴建計畫主要為擴大急重症診療服務、提供老人醫學服務、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與整合性門診醫療服務就醫環境。

第六章、實質變更內容

第一節、變更理由

花蓮慈濟醫院為花東唯一一家醫學中心，為充實花東的醫療資源，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優質醫療，並改善現有空間不足的問題，擬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其變更理由如下：

一、縮小醫療資源城鄉差距

擴充院區各項醫療服務設施，以提供花東民眾更精緻且完善的醫學中心醫療照護，縮小與北部、西部醫療資源城市差距，協助花東地區醫療支援，增進民眾就醫可及性。

二、擴大急重症診療服務空間

花蓮慈濟醫院為花東唯一一家醫學中心，急重症病人眾多，診療及病人等候空間擁擠，影響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故擬擴充急重症診療空間，提升急診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同時滿足區域急重症之需求，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以能獲得即時之照護。

三、提供整合性門診醫療照護

花蓮慈濟醫院醫療業務逐年成長，106年門診已達634,361人次；由於病人眾多，導致現有門診診間數不足、各檢查室走道及候診空間顯得擁擠，不利於輪椅及病床進出，擬擴充並重新規劃門診診間空間，以解決目前空間不足之需求。

第二節、實質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主要係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供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使用，面積約0.3177公頃。。

表6-1為變更內容明細表、表6-2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圖6-1為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理由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地號:花蓮市 慈濟段317、 318、319、 320、326-6等 5筆地號	農業區 (0.3177)	醫療專用區 (0.3177)	1.擴充院區醫療服 務設施，縮小醫療 資源城鄉差距 2.擴大急重症診療 服務空間，解決現 有空間擁擠及不敷 使用問題，提升急 診醫療服務品質與 效率 3.現有門診病人眾 多，門診空間不 足；擬擴充並重新 規劃門診診間空 間，以解 決目前空間不足之 需求。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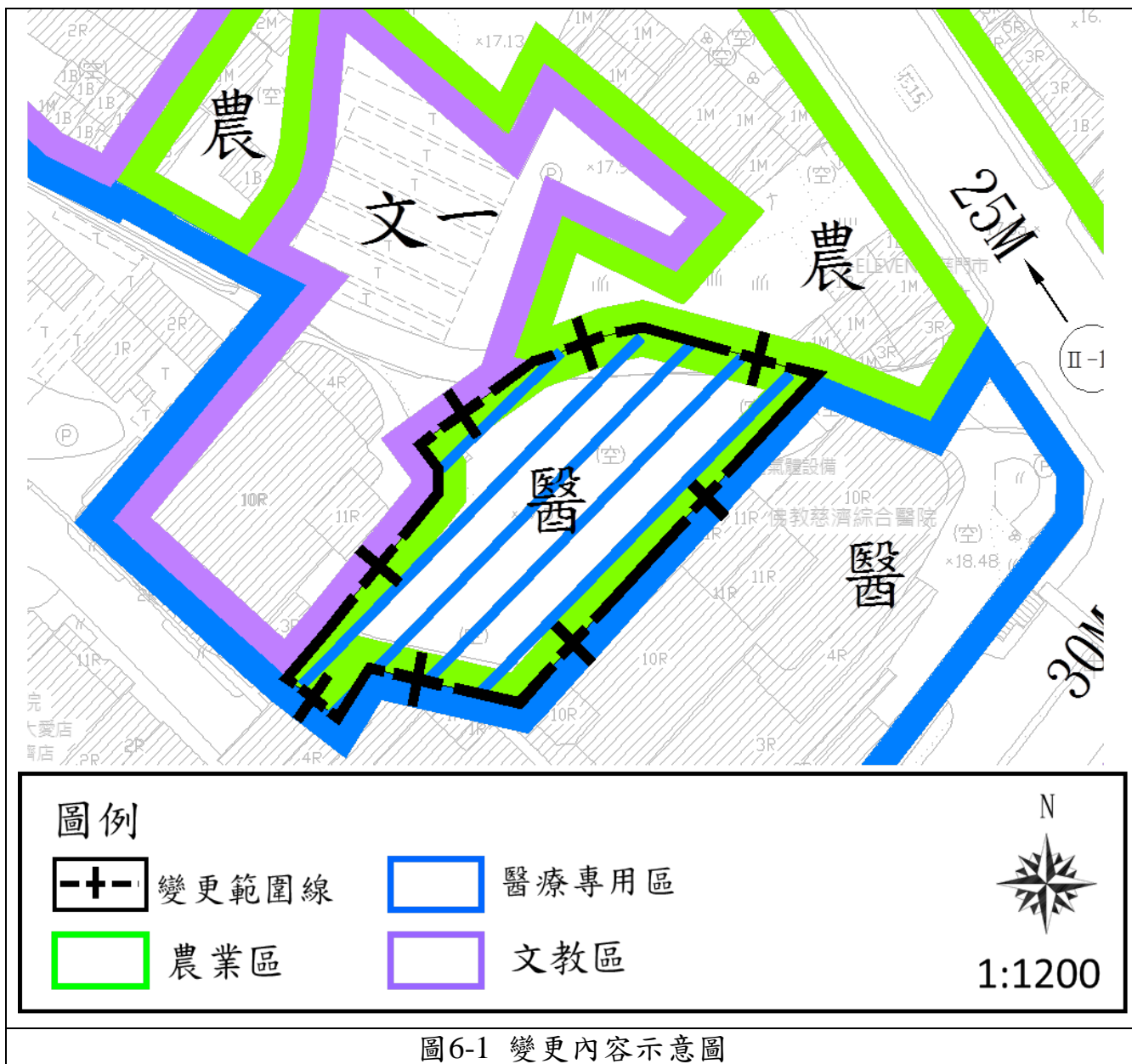


表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

項目	變更前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醫療專用區	11.44	+0.3177	11.75
農業區	419.54	-0.3177	419.22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本案業經花蓮縣衛生局函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詢問是否需辦環評，經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7年5月25日花環綜字第1070012625號函核示：本案非位於認定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8目等敏感區位及尚未達認定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9目及同法第46條規定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本案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附件四)

第七章、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一節、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擴建計畫設施概由花蓮慈濟醫院自行興建。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整地與排水工程費用、營建工程費用、建築規劃設計與監造費用及景觀工程費用等，預估硬體建設費用約為新台幣八億八仟萬元。

所有建設經費將由花蓮慈濟醫院支付，其他工程費用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支用，該經費概估得視花蓮慈濟醫院財務狀況及開發當時實際需求酌予調整。表7-1為建築工程經費概估表。

表7-1 建築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開發經費	開發單位	開發年期	經費來源
醫療專用區	0.3177	8億8仟萬	花蓮慈濟醫院	在完成土地變更、取得建照並開始動工	自行籌措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地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本案變更時程及開發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楊純玲(02)85906666轉7339

電子郵件信箱：mdyangerica@mohw.gov.tw

受文者：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4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法人申請所屬花蓮慈濟醫院擴建醫療大樓計畫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07年6月5日花衛醫字第1070014073號函及同年6月25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辦理。

二、本案在不增設管制病床資源之前提下，原則同意貴法人擴建醫療大樓，說明如下：

(一)擴建部分：

1、擴建地號：花蓮市慈濟段317、318、319及320地號，共4筆。土地用途為農業區，須辦理土地用途變更。

2、樓地板面積：20,198平方公尺(不含停車場與宿舍)。

(二)全院總樓地板面積：

1、擴建前：107969.65平方公尺。

2、擴建後：128167.65平方公尺。

三、貴法人預計於此擴建醫療大樓第9樓與第10樓分別設計用於急診後送病房與國際醫療病房，請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11條規定另案申請該等病



床之設置。

四、另本案擴建之建物，應登記於法人名下；又財產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依醫療法第4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案擴建醫療大樓，未涉及增設管制病床，但須辦理土地用途變更，請貴法人完成土地用途變更後，報請花蓮縣衛生局核轉本部辦理，始予正式許可。

正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副本：花蓮縣衛生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018-07-03
17:03:34
交換章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白雅芳

傳真：03-8236509

電話：03-8227141 分機 221

電子信箱：bettypa399@gmail.com

97002

花蓮市中央路3段707號

受文者：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70136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法人申請將所屬花蓮慈濟醫院擴建計畫列為本縣重大設施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法人107年5月14日慈醫法字第1070045號函辦理。
- 二、旨案所請經評估，同意貴法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請貴法人按程序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縣長 傅崐萁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醫療法人收文 花蓮字第 號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承辦人：白雅芳

傳真：03-8236509

電話：03-8227141轉221

電子信箱：bettypa399@gmail.com

受文者：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花衛醫字第1070012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申請花蓮市慈濟段317、318、319、320地號擴建案，詳如說明段，惠請貴局複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7年5月10日花環綜字第1070010597號函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07年5月15日慈醫文字第1070001114號函辦理。
- 二、該院為符合現行建築相關法規，提升民眾就醫安全及權益，積極改善就醫空間不足及動線不良問題，預計進行醫院擴建計畫，經查，該院現有院本體扣除84年以前開發部分，累計開發面積為1.35公頃，本次申請開發面積（花蓮市慈濟段317、318、319、320地號）為0.29公頃，擴建後合計總開發面積為1.63公頃。
- 三、檢附相關函文附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擴建計畫摘要」及「擴建計畫書」及補正資料，惠請貴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複審。

正本：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018-05-21
11:51:07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



32

附件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59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葉曉玲

傳真：03-8224320

電話：03-8237575#219

電子信箱：olive@hlepb.gov.tw

受文者：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花環綜字第107001262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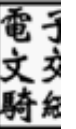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申請花蓮市慈濟段317、318、319、320地號擴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5月21日花衛醫字第1070012491號函。
- 二、旨案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予以認定。並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所附相關公函及附件，本次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之基地，非位於認定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8目等敏感區位。
- 三、另經貴局107年5月21日花衛醫字第1070012491號函及附件，說明貴局依認定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9目及同法第46條規定，認定本次申請開發面積為0.29公頃，累積開發（擴建）面積為1.63公頃。故以本次申請，尚未達認定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9目規定：「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四、依前開說明二、三，本次申請尚未達前開認定標準之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爾後實質開發行為，若涉及認



裝

訂

線

定標準之規定，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

五、本案本局僅依據開發單位及貴局所送相關公函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審視，所提資料若有不實記載致損害善意第三人利益時，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代表申請人)自行負責。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裝



訂



線

附件五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慈濟段 03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6月05日08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建勛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W54S32K5U，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花蓮電謄字第054630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873.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嘉禾段265之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0 登記原因：調解移轉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12月06日
所有權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2049129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花資土字第00180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6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6年12月 ***14,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慈濟段 03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6月05日08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建勛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W54S32K5U，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花蓮電謄字第054630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363.6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5,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嘉禾段265之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調解移轉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12月06日
所有權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2049129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花資土字第0018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5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6年12月 ****5,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慈濟段 03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6月05日08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建勛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W54S32K5U，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花蓮電謄字第054630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649.9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嘉禾段265之3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調解移轉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12月06日
所有權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2049129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花資土字第00180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5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6年12月 ****5,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慈濟段 032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6月05日08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建勛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W54S32K5U，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花蓮電謄字第054630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0.6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嘉禾段265之3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0 登記原因：調解移轉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12月06日
所有權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2049129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花資土字第00180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6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6年12月 ***14,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慈濟段 0326-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8月08日09時3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建勛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LB35*8T，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花蓮電謄字第080509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7月08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積：*****290.5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4,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4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26之3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慈濟段45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慈濟段289、290、290-1、326、326-1、326-2、326-3、326-5、326-6、326-7、327、327-1、328、328-1、功學段289、289-1、290地號等17筆

〈權狀註記事項〉慈濟段52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功學段289、289-1、290、慈濟段289、290、290-1、326、326-1、326-2、326-3、326-5、326-6、326-7、327、327-1、328、328-1、321、321-1、321-2、322、322-1地號等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4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4月11日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統一編號：94800552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5花土字第01240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6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4月 *****259.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花蓮電謄字第080509號

土地坐落：花蓮縣花蓮市慈濟段317,318,319,320,326-6地號共5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8月08日09時33分

主任：游麗生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附件六

第一類謄本

花 蓮 鄉鎮市區 嘉 未 段 小段 地號 (貳 陸 伍)

序 次	式	陸	肆	伍
登 日 期	民國 62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66 年 12 月 13 日	民國 72 年 7 月 12 日	民國 74 年 1 月 9 日
字 號	150 號	20210 號	10434 號	325 號
原 因	分 割	鄉 市 井 劃 分 保留預定地分割	補 辦 設 施 遷 移 分 割	分 割
登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66 年 7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73 年 8 月 29 日
地 目	旱	旱	旱	旱
地 號	16	16	拾陸	16
積 數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伍 伍 玖 捌 壹	肆 伍 陸 伍 零	貳 壹 玖 零 陸	貳 壹 柒 玖 肆
其他登記事項	因分割增 265 地號 -2 -3 -4 -5 -6 -7 -8	因分割增 265 地號 -10 -11 -12 -13	他部分面積因分割增減於 265-24-27 地號 -25-28 -26	他部分面積因分割增減於 265-3 地號
登 簿 校 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使用種類		農業區		
建築改良物				
建 號				
年				
指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貳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貳		
管理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臺灣省花蓮縣土地登記簿

指示部第 壹 頁

花蓮 鄉鎮市區 嘉禾 小段 地號 (式陸伍)

臺灣省花蓮縣土地登記簿

登記次序	陸											
收日期	民國 77 年 6 月 2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花蓮登字 3703 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全日期	民國 77 年 6 月 2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77 年 6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昇											
地目別	16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合併自 265 24 25 26 27 28			國有財產法第 4 條 重測地籍地 265 24 25 26 27 28								
登記簿	登簿	登簿	登簿	登簿	登簿	登簿	登簿	登簿	登簿	登簿	登簿	登簿
指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	216 216-1											
建築執照												
備考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第

式頁

花 蓮 鄉 鎮 市 區 嘉 禾 段 小 段 地 號 (貳 陸 伍)

主登記次序	貳	貳	叁	叁
附記登記次序		壹		壹
收 日 期	民國 42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73 年 1 月 12 日	民國 74 年 4 月 16 日	民國 75 年 8 月 28 日
字	字	花登 字	花登 字	花速登 字
件 號	159 號	0579 號	4692 號	5627 號
登 日 期	民國 42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73 年 1 月 13 日	民國 74 年 4 月 22 日	民國 76 年 8 月 26 日
原 因	買	接 管	出 售	禁止處分
原 因 發 生 期 日	民國 41 年 1 月 23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74 年 4 月 1 日	民國 76 年 8 月 26 日
姓 名	李 濟 才 花 蓮 農 業 專 業 學 校	李 濟 才	財 團 法 人 李 濟 才 花 蓮 農 業 專 業 學 校 代 理 人 李 濟 才	
管 理 者	李 濟 才	李 濟 才	空	白
住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空	空	空	白
權 利 持 分 部	全	空	全	部
連 持 前 共 有 分	空	空	空	白
姓 名	空	空	空	白
利 權 剩 餘 額	空	空	空	白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推 花 稅 法 第 8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規 定 之 禁 止 處 分 條 文 第 76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書 狀 字 號	花 土 字 第 9518 號	花 土 字 第 470 號	花 土 字 第 4421 號	花 土 字 第 號
登 記 者 章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備 考	見 主 登 記 壹 原 次 序 因 塗 銷 權 利 人 見 附 記 壹	代 管 機 關 政 府	禁 止 處 分 見 附 記 壹 塗 銷 限 制 登 記 肆	納 稅 義 務 人 財 團 法 人 李 濟 才 花 蓮 農 業 專 業 學 校 代 理 人 李 濟 才

臺灣省花蓮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壹 頁

花蓮市 鎮區

嘉禾



小段

地號 (貳陸伍)

臺灣省花蓮縣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肆			
附記登記次序				
收日期	民國 76 年 11 月 5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花速登字 7123 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登日期	民國 76 年 11 月 5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塗銷禁止處分			
原日期	民國 76 年 1 月 4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	空			
管轄	空			
住址	縣市區村里鄰	縣市區村里鄰	縣市區村里鄰	縣市區村里鄰
國民身分證號	空			
取得或塗銷日期	空			
連前共有分持	空			
姓名	空			
權利利餘類	空			
其他登記事項	塗銷主登記3-1限制登記 截止記載。			
畫狀字號	花土字第 號	花土字第 號	花土字第 號	花土字第 號
登記者	登許	登許	登許	登許
校對	校對	校對	校對	校對

所有權人

貳頁



登記次序	壹	貳	叁		
收件	日期	民國80年5月20日	民國81年11月19日	民國82年1月4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花登字	花登字	花登字	字
	號	10773號	32489號	71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80年6月7日	民國81年11月19日	民國82年1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地籍圖重測	分割	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80年5月2日	民國81年11月8日	民國81年12月31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旱	旱	旱		
等則	16	16	16		
面積	公頃	肆肆陸肆叁肆肆	貳捌肆肆零叁玖	壹柒伍伍壹貳伍	
	公畝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為	嘉米	因分割增加 326 地號	因分割增加 326 地號	
	段	265 地號	2	3	
登記者章	登簿 美溫 校對 昭慧	登簿 桂芳 校對 慧倪	登簿 金環 校對 昭慧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715 7 716 8 7-1				
備考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臺灣省花蓮縣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壹 頁

花蓮 鄉鎮 市區

慈濟段

地號(參貳陸)



主登記次序		壹	貳	參		
附記登記次序						
收	日期	民國74年4月16日	民國82年3月31日	民國87年6月29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花登字 4692 號	花登字 6969 號	花登字 15683.0 號	花登字 號	
登	日期	民國74年4月22日	民國82年4月12日	民國87年6月29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出售	贈與	禁止處分		
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4年4月11日	民國82年2月20日	民國87年6月29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汪原代理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空	白	
所	管理	空	白	空	白	
	住	花蓮縣 市 街 路 新城鎮 市 區 段 康樂村 里 巷 弄	花蓮縣 市 街 路 新城鎮 市 區 段 村里 巷 弄	縣 市 街 路 鄉鎮 市 區 段 村里 巷 弄	縣 市 街 路 鄉鎮 市 區 段 村里 巷 弄	
有	權	鄰 21 號樓	鄰 8 號樓	鄰 號樓	鄰 號樓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空	白	空	白
權	利	全	部	空	白	
	範圍	連前共有分	空	白	空	白
義	務	姓名	空	白	空	白
	人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因重測照有效部分特載	空	白	空	白
書		狀字號	花土字第 (80) 1542 號	花土字第 (82) 5124 號	花土字第 () 號	
登		記者章	登簿 美淵 校對 蔡	登簿 碧璇 校對 光游	登簿 小劉 校對 金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生 移轉見立登記 貳	民國 年 月 日生 82年收件第0136號 辦理地籍總歸戶 補登公司統一編號 24848326	民國 年 月 日生	

截止記載

(80) No 007198

限制登記見主存記 參

臺灣省花蓮縣土地登記簿

戶才村音

土地登記謄本 (地號全部)

花蓮市慈濟段 03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1年06月26日16時47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01月05日

地目：旱

等則：16

登記原因：分割

使用分區：(空白)

面積：***17,551.25平方公尺

民國090年07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慈濟段 00007-000

功學段 00007-001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 ~~1-326~~ 之 3

重測前：嘉禾段 265 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4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4月11日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統一編號：94800552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2 1 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8花資土字第002030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4月 *****259.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資謄字第041561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紀秀蓮

本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謄本 (地號全部)

花蓮市慈濟段 0326-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1年06月26日16時47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8月0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旱

等則：16

面積：***10,570.1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0年07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慈濟段 00008-000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326之5至326之7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4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4月11日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統一編號：94800552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2 1 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2花土字第000056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4月 *****259.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資謄字第041561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紀秀蓮
本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慈濟段 0326-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1年06月26日16時4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8月05日
地目：旱 等則：16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0年07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 2 6 之 3 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90.56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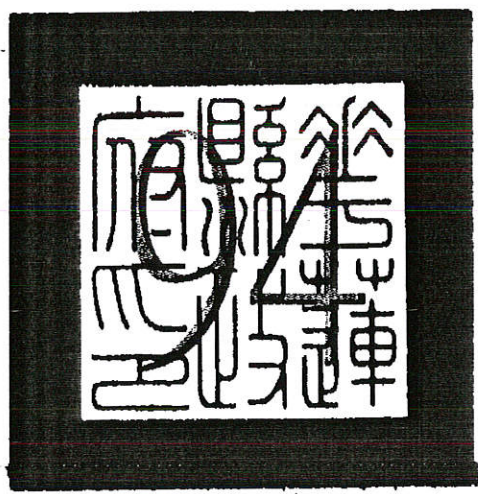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4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4月11日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統一編號：94800552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2 1 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5花土字第012406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1,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4月 *****259.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資謄字第041561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紀秀蓮
本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附件七

花蓮縣政府使用執照 府城建使字第 94C0034 號



領照日期	竣工日期	類別	新建 A.
	93年12月6日	建造執照號碼	91-101
建築地點	段別	花蓮市功學段289, 289-1, 290等3筆; 慈濟段289, 290, 290-1, 326, 326-1, 326-2, 326-3, 326-5, 326-6, 326-7, 327, 327-1, 328, 328-1等14	
	地號		
	門牌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11號	
起造人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釋證嚴	統一編號	94848325
起造人地址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設計人	許常吉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許常吉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宋篤志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分區編定	@醫療專用區	土地總面積	85,872.02	建築基地面積	50,826.10
構造種類	@SRC	騎樓地面積	-	道路退縮面積	327.30
主要用途	@醫院	保留地面積	35,045.92	其他面積	50,498.80
建物加註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築面積	3,544.18	總樓地板面積	27,832.63
高度m	42.10 層高m 40.95	法定空地面積	16,385.91	防空避難室面積	993.47
層幢棟	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	設計建蔽率	7.02%	設計容積率	48.85%
戶數	1 幢 1 棟 1 戶	升降梯數(組)	10	電扶梯數	-
工程造價	(建)175057104	法定停車數	124	實設停車數	36
	合計新台幣: 175,057,104 元	UTM二度分帶	-	停車位編號	自 528 至 563
		參考座標	-		

建物內容 (欄位不足者檢附建物概要表)				建物內容增列欄位	
樓層別	面積m ²	高度m	類組	用途	
地下一層	4,599.02	4.50	F1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機械室	10F-1781.40-4.1-F1-醫院;
一層	3,544.18	4.50	F1	醫院	RF1-415.53-4.1-XX-樓梯間、機械室;
二層	3,277.98	5.00	F1	醫院	RF2-24.13-2.8m-XX-樓梯間。
三層	3,321.91	4.50	F1	醫院	
四層	958.40	4.50	F1	醫院	
五層	64	3.80	F1	醫院	
六層	1	3.80	F1	醫院	
七層	62.11	3.80	F1	醫院	
八層	1,782.11	3.80	F1	醫院	
九層	1,782.11	3.80	F1	醫院	
合計	25,611.57				
其他雜項					
工作物					

結構簽證 柯正洋
鑽探簽證 蘇承滄

縣長

謝深山

執照附件註記

承辦人：鄭武鵬

申請日及文號： 93/12/6 - 9301659460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9000

手
成
建
告
二
第
久
建
圖
示
虎

使用執照背面

府城建使字第 94C0034 號

建物加註欄位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本建築物隱蔽部份由監造人
承造人及起造人負責



停車位列管明細				備註欄		
室內	平面式	33	輛	33	輛	◎公共建築物◎軍事禁限建
	機械式		輛			
室外	平面式	3	輛	3	輛	由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確認依規定施作並切結簽認負責。
	機械式		輛			
總計輛數				36	輛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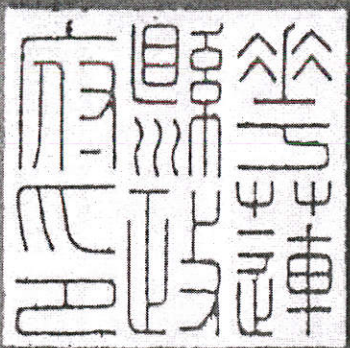
- 一、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之檢查申報期間，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三、請於規定期限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向房屋坐落所在鄉、鎮、市公所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變更使用加註(使用項目更動)



花蓮縣政府使用執照

府城建使字第97C0528號

 <p>中華民國 097年 10月 23日</p>	領照日期	97. 10. 24	竣工日期	097年09月29日		
	建造執照號碼	府城建執字第94A0227號				
	建築地點	段別地號	花蓮市功學段289, 289-1, 290, 花蓮市慈濟段289, 290, 290-1, 326, 326-1, 326-2, 326-3, 326-5, 326-6, 326-7, 327, 327-1, 328, 328-1, 321地號等22筆土地			
		門牌	花蓮縣花蓮市國慶里11鄰中山路一段3巷11號			
	起造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釋證嚴 統一編號: 94800552				
	起造人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				
	設計人	許常吉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許常吉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衣治凡	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區編定	文教區, 醫療專用區	類別	新建	建築基地面積 88,446.36	
構造種類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騎樓地面積	1,572.24	道路退縮面積 590.53		
主要用途	03-辦公室、實驗室	保留地面積	23.37	其他面積 86,260.22		
		建築面積	1,961.68	總樓地板面積 17,793.65		
建物加註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法定空地面積	26,361.80	防空避難室面積 1,138.52		
		設計建蔽率	13.08%	設計容積率 91.70%		
高度(m)	47.20 簷高(m) 47.05	昇降梯數(組)	3	電扶梯數 -		
層棟戶數	地下1層 地上10層 1幢 1棟 1戶	法定停車數	91	實設停車數 91		
工程造價	(建)120595440	TWD 97 二度	-	停車位編號 自 570 至 660		
	合計新台幣 120,595,440 元	分帶參考座標	-			
建 物 內 容 (原始面積)						
樓層別	面積(m ²)	陽台面積	其他面積	高度(m)	類組	用途
地下001層	2,400.42	0.00	0.00	4.50	00 G2 00	機房、G2辦公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001層	1,875.11	0.00	0.00	5.80	G2 00	G2辦公室
地上002層	1,656.32	0.00	0.00	4.20	G2 G2	G2辦公室、G2會議室
地上003層	1,617.13	0.00	0.00	4.20	G2	G2辦公室
地上004層	1,576.90	0.00	0.00	4.20	G2 G2	G2辦公室、G2會議室
地上005層	1,413.22	0.00	0.00	4.20	G2	G2辦公室
地上006層	1,413.22	0.00	0.00	4.20	G2 G2	G2辦公室、G2實驗室
地上007層	1,413.22	0.00	0.00	4.20	G2 G2	G2辦公室、G2實驗室
地上008層	1,413.22	0.00	0.00	4.20	G2 G2	G2辦公室、G2實驗室
地上009層	1,413.22	0.00	0.00	4.20	G2 G2	G2辦公室、G2實驗室
地上010層	1,413.22	0.00	0.00	4.20	G2	G2辦公室
突出物001層	188.45	0.00	0.00	4.20	00	機房
合計	17,793.65					
其他雜項工作						
縣長 謝深山						地號表詳附表

承辦人: 徐國城

申請日及文號: 097/09/29 - 0970138488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使用執照背面

府城建使字第97C0528號

備註

1. 生活污水排放至專用污水處理場。
2.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行動不便設施。
3. 本案須設置無障礙設施。
4. 停車位應設91輛，實設91輛，地下停車位15輛，地上76輛。其中74輛設置於相鄰街廓慈濟段297、298、98—1、315等4筆地號
5. 節能檢討簽證：許常吉。
6. 鑽探簽證：蘇承滄。
7. 結構簽證：柯正洋。

本建築物隱蔽部份由監造人
承造人及起造人負責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停車位列管明細

室內	平面式	91	輛	91	輛	室外	平面式		輛	輛	總計輛數	91	輛
	機械式		輛				機械式		輛				

注意事項

- 一、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之檢查申報期間，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三、請於規定期限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向房屋坐落所在鄉、鎮、市公所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變更使用加註

97年10月29日
計共1戶

任核
97.10.29
登辦人核
97.10.29



使用執照附表

府城建使字第97C0528號

號

地號表：

功學段289地號	功學段289-1地號	功學段290地號
慈濟段289地號	慈濟段290地號	慈濟段290-1地號
慈濟段326地號	慈濟段326-1地號	慈濟段326-2地號
慈濟段326-3地號	慈濟段326-5地號	慈濟段326-6地號
慈濟段326-7地號	慈濟段327地號	慈濟段327-1地號
慈濟段328地號	慈濟段328-1地號	慈濟段321地號
慈濟段321-1地號	慈濟段321-2地號	慈濟段322地號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91	0

註事項：

1. 生活污水排放至專用污水處理場。
 2.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行動不便設施。
 3. 本案須設置無障礙設施。
 4. 停車位應設91輛，實設91輛，地下停車位15輛，地上76輛。其中74輛設置於相鄰街廓慈濟段297、298、298-1、315等4筆地號
 5. 節能檢討簽證：許常吉。
 6. 鑽探簽證：蘇承滄。
 7. 結構簽證：柯正洋。
- 以下空白

輛
建
推

